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以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